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三) 申请人持境外学历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四)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非应届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申请-考核通过，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五)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六) 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发表过英文

的专业论文;

(2) 在以英语授课为主的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3)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50 分;

(5) TOEFL 成绩 ≥ 85 分 (成绩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6) IELTS 成绩 ≥ 6.0 分 (成绩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7) GRE 成绩 ≥ 305 分 (成绩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8)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七)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申请人, 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八)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申请人, 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申请人, 硕士专业须是临床医学, 并获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学位。

2.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前须具有国家颁发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需由住培单位出具含规培专业方向的在培证明, 入学前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 具有医疗系列主治

医师及以上职称者，如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提供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符合《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已注册就读的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 <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

1. 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学制 3 年。
2. 直博生学制 5 年。
3. 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学制 3 年。

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本中心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本中心 2023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括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请见《中山大学 2023 年已招收免试博士生单位的招生计划使用情况统计表》<http://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请申请人关注。

四、报名程序

(一)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底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具体时间参见“2023 年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无须缴交）。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已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二) 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纸质版材料复印件送（寄）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科教处教学与研究生科（信封上标注“报考导师+申请人姓名+2023 年博士申请-考核”；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翠园楼 315 室）；并将材料原件做成一个 PDF（文件大小控制在 25M 以下），电子版发送至 sysuccyjs@mail.sysu.edu.cn（文件命名为：报考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报考编号）：

顺序	材料内容	材料说明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须签名完备。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研究计划与报考导师研究领域相关，3000 字。
3	有效身份证明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	硕士学位证书和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生和硕博连读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6	英语水平证书或证明	

7	本科学位证书	
8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申请人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提交规培证复印件）。 ②如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但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医疗系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可提供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或学位论文等	要求近5年内的成果（2018年9月1日之后的成果），不超过3篇。
11	体格检查表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本人手写签名。

（三）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四）申请人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不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所有申请人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材料审核

本中心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形式审查且资格审核均通过者，材料提交专家组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集体评议打分，材料评议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本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的材料评议成绩，结合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 且不高于 1:3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于 2022 年 11 月下旬在本中心官网公布。

六、综合考核

本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由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构成，每门满分为 300 分，综合考核总分为 600 分。

（一）专业能力笔试

专业能力笔试考试时长为 3 小时，闭卷考试，笔试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本中心根据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按不低于 1:1.2 不高于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专业能

力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能力面试。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经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本中心官网公布。

（二）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按照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分组进行，面试考核小组对申请人学科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基础知识及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核。申请人须准备 5-10 分钟 PPT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对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及理由等。

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形式、时间及地点将根据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进行适时调整，请申请人密切关注本中心官网通知。

七、录取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相加为综合考核总成绩，在各面试考核小组限定的招生计划范围内，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或报考导师，依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在本中心官网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提交材料，或未依时参加考核者；
2.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申请人；
3.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 弄虚作假者。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180 分), 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方向录取者, 可在本中心相近学科方向申请改报志愿。

若本中心第一志愿生源不足, 可接受原报考其他附属医院相同或相近学科, 且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180 分)的申请人改报志愿, 按照本中心改报志愿接收条件和程序参加申请考核, 接收改报志愿公告将通过本中心官网进行发布。

改报志愿批次拟录取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 在本中心官网进行公示。

八、学费及奖助金

本中心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 3 年, 学费按照 3 年收取, 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 3 年, 学费按照 3 年收取, 每生每年 20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 学制 3 年, 学费按照 3 年收取, 每生每年 45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 3 年, 学费按照 3 年收取, 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 3 年，学费按照 3 年收取，每生每年 20000 元。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按照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简章由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负责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中山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联系方式

（一）单位：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科教处教学与研究生科

（二）地址：广州市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翠园楼 315 房，邮编：510060

（三）电话：020-87343137，联系人：郑老师、张老师

（四）邮箱：kjc@sysucc.org.cn